



第三届特别会议
2008年4月7日

C-SS-3/3
7 April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

1. 议程项目一 — 会议开幕

- 1.1 缔约国大会（以下称“大会”）主席、苏丹大使阿布尔卡西姆·阿卜杜勒瓦希德·希克·伊德里斯于2008年4月7日10时41分宣布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开幕。
- 1.2 会议是根据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5条经执行理事会（EC-52/DEC.5，2008年3月5日）提出请求召集的。会议是不公开的。
- 1.3 以下93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：

[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也门。



2. 议程项目二 — 通过议程

2.1 第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印发文号是 C-SS-3/1，2008 年 3 月 7 日。

2.2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**通过了**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议程如下：

议程项目一 — 会议开幕

议程项目二 — 通过议程

议程项目三 — 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8 条的修订

议程项目四 — 通过报告

议程项目五 — 闭幕

3. 议程项目三 — 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8 条的修订

大会**审议并通过了**对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8 条的修订的决定（C-SS-3/DEC.1，2008 年 4 月 7 日）。

4. 议程项目四 — 通过报告

4.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、危地马拉大使卡拉·玛丽亚·罗德里格斯·曼西亚提交了该委员会的报告（C-SS-3/2，2008 年 4 月 7 日）。大会**注意到**由主席所作的补充情况介绍，并**通过了**报告（C-SS-3/2/Rev.1，2008 年 4 月 7 日）。

4.2 大会**审议并通过了**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。

5. 议程项目五 — 闭幕

主席于 2008 年 4 月 7 日 12 时 7 分宣布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闭幕。